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益杰 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現於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法務部矯正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113年度地停字第1號裁定不服提起
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
項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